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6〕20号

签发人：姜惠琴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“顺义区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竣工验收）”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阡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旭辉空港中心3号院B座829室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站前街3号

被投诉人2：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通顺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：1. 磋商小组以“多页未盖章”为由作废标处理，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，属于违规认定。

2. 磋商小组对“实质性格式”文件的解读违反磋商文件约定，扩大实质性条款范围。

3. 未盖章文件为非必须材料，形式瑕疵未影响实质性响应，不符合废标法定情形。

投诉人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向我局投诉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，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现已审查终结，并作出行政裁决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五十六条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投诉事项 1、2、3 成立。本项目成交结果无效，应予废标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2026 年 2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李曼；联系电话：69468482）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14 日印发